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18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于2012年4月6日签订了《湖北长江镍业年产8万吨镍铁项目—25.5MVA 矿热炉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仟柒佰万元整，小写：87,000,000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首套竣工时间为2012年11月1日。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 3.1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项目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
 - 3.2 因本合同金额较高，按照行业惯例和付款条件公司需要垫付一部分资金，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回款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
 - 3.3 存在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和导致被买方索赔的风险。
 - 3.4 存在因买方原因，项目不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竣工的风险，影响公司收入确认。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买方基本情况：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郭喜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镍铁、铬铁、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销售及产品深加工（须经环保

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矿产品开发 (不含开采); 货物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止进出口的货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 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2. 买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买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买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加上其自筹资金, 买方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能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4. 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2、合同标的: 2 套 25.5MVA 矿热炉 (合同生效后先交 1 套, 第二套听候买方通知)。

3、竣工时间: 首套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

4、合同金额: 暂定为: 87,000,000 元。

4.1 合同价款的调整

4.1.1 按招标时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本合同价格为标的物价格, 实际设计中如炉体、排烟系统、除尘系统、料仓称重、检修行车等数量、参数及选型发生变化, 以实际执行为准, 双方协商增补或减少价格,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2 第二套设备开始执行时 (按 1.2.2 买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主材和外购配套设备 (钢材、铜材、变压器) 价格变动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 卖方自行消化, 超过 $\pm 5\%$ 按市场价格进行调差 (不含 $\pm 5\%$), 并签订补充修改合同。

4.1.3 买方可以在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设备订货的下述条件:

(1)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是专为买方制造的非标设备时, 买方可以变更非

标设备设计；当设备为标准、通用或专用设备时，买方可以变更设备规格和数量；如果这种改变给卖方带来成本变化，双方通过协商，可修改合同价格。

(2) 买方可以变更交货地点，如果这种改变给卖方带来运输成本变化，双方通过协商，可修改合同价格。

4.1.4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二十（20）天内提出。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生效。

6、合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分为货物预付款、设备交货进度节点款（简称节点款）和质保金；

(2) 各种款项支付比例按下表（鉴于两台设备分期交货，下表支付款额的实际数量，按 4350 万元计算）：

序号	款项	支付比例 (%)	支付条件	备注
1	预付款	5%	合同签约，卖方履约保函到位 5 天内。	
2	节点款			
	1) 提交技术资料	10%	《合同附件二》资料买方签收	具备设计条件
	2) 制作采购	15%	铜水套、变压器合同签订生效。	经买方或设备 监理见证
	3) 设备交货、安装	40%	按技术协议到货批次支付。每批次支付 10%，共 4 批次。	经买方或设备 监理见证
	4) 设备单机调试合格	10%	卖方开具 100%的增值税和技术服务费发票后三周内。	
	5) 负荷试运转	10%	联动调试合格	付款至 90%
3	质保金	10%	质保期满三周内	

达到支付条件之日起，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规定款项。

7、违约条款与索赔：

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延迟交货，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在 48 小时内做出评价，如果这种延误会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迟，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不同意延长交货，如果卖方仍不能按时交货，买方将按合同约定索取误期赔偿费，并签订修改合同文件。

7.2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7.3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按以下规定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 资料迟交：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收，直至资料交付为止。

(2) 货物及伴随服务延迟：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从第五周开始，每周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1%) 计收，交货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八 (8%)。如果卖方在达到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将被认定为无履行同义务的能力，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除延误罚款外) 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索赔权。

7.4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买方由于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迟交货款付清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 (8%)。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卖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由于买方原因部分或全部推迟收货，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卖方。时间在 90 天以内时，卖方应免费予以保管，超过 90 天，买方将按推迟交货影响的合同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卖方支付应付利息，同时按每吨货物人民币 0.5 元/天，向卖方支付保管费；

7.5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

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7.6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价预计占公司 2011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39%，按照项目正常进度以及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大型节能环保矿热炉技术在镍铁行业业务的拓展，公司前期树立的镍铁行业示范项目在实际应用中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在镍铁行业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型节能环保矿热炉技术在镍铁行业的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

3.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4.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9 日